

高雄市第 66 期左營區左東段 985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高雄市左營區環潭路 332-1 號)

主席報告：謝理事順發 紀錄:蔡希瑩

出席人員：黃理事孟國、李理事俊文、謝理事順發、何理事清吉、
吳理事右華、蔡理事玉敏、曾理事宜男、
(請假:鍾理事長嘉村、鍾理事育霖)

主席報告：

1. 有關本重劃會理事遞補乙事，說明如下：

- (1) 原理事王清瑞因重劃區內土地辦理移轉，於 112 年 3 月 6 日符合本會章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喪失理事資格。
- (2) 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之規定：「...。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故本重劃會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左東自劃字第 1120003134 號函通知候補理事李俊文遞任為正式理事，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通知隔日)其理事資格生效。

2. 本重劃區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本次理事會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九次理事會。

議案：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規定辦理及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高雄市政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查估，並將查估成果編列造冊並簽證完竣，其補償清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